

新会双水发电厂化学、输灰输渣、除尘、脱硫、输煤、码头设备检修维护及区域保洁项目招标公告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为新会双水发电厂化学、输灰输渣、除尘、脱硫、输煤、码头设备检修维护及区域保洁项目（项目编号：FDSC-ZB【2026】004号，招标代理编号：07-05-04A-2026-D-F-E14129），已由新会双水发电（B厂）有限公司、江门市新会双水发电三厂有限公司批准，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委托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，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（以下简称投标人）参与本项目投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名称：新会双水发电厂化学、输灰输渣、除尘、脱硫、输煤、码头设备检修维护及区域保洁项目

2.2 招标范围及规模：新会双水发电（B厂）有限公司、江门市新会双水发电三厂有限公司化学、输灰输渣、除尘、脱硫设备检修维护及区域保洁，本次招标项目包括两个子项，具体划分如下：

序号	子项名称	备注
项目 1	江门市新会双水发电三厂有限公司-7号机组化学、输灰、除尘、脱硫、输煤、码头设备检修维护及区域保洁项目	详见项目 1 技术规范书
项目 2	新会双水发电（B厂）有限公司-5、6号机组化学、输灰输渣、除尘、脱硫、输煤设备检修维护及区域保洁项目	详见项目 2 技术规范书

招标人有权根据系统、设备变动情况增加或减少检修维护范围，可要求相应增减人员和费用。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，其中项目 1 最高投标限价为 2110 万元，项目 2 最高投标限价为 1250 万元，超各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。

2.3 服务期限为 2 年，2026 年 8 月 16 日至 2028 年 8 月 15 日。

2.4 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。

2.5 标段情况：本项目不划分标段或标包。

2.5 中标单位家数：1 家。

3. 资格要求

3.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（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，或事业法人登记

证，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。分公司投标的，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（总所）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，并提供总公司（总所）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（执业许可证）复印件。已由总公司（总所）授权的，总公司（总所）取得的荣誉、业绩、资质证书及人员资质等对分公司有效，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。）。

3.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（投标时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）

3.3 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【投标人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“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(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)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”记录名单；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”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。】（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（响应）截止时间当天查询结果为准，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，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）

3.4 投标人必须具有以下资质：

(1) 具有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；

(2) 具有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，其中须包括承装类和承修类；

(3)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以上证书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。

3.5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单机容量在 600MW 及以上燃煤电厂维保总包或分包合同的业绩不少于 3 份且单份合同总价不低于 300 万元（含 300 万元），维保总包或分包合同内容至少包含化学、输灰、除尘、脱硫、输煤、码头设备检修维护中一项。（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）

3.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、母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。（投标时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）

3.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（投标时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）

3.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、转包。（投标时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）

4. 投标注意事项

4.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，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、时间及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。

4.2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。

5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5.1 获取时间：

请投标人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 8 时 30 分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17 时 30 分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，通过“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chengezhao.com/>）完成本项目的报名、招标文件的购买与下载。

5.2 注册：

输入网址，点击【新用户注册】（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：【投标人操作指南】-【注册指引】）。登陆账号后点击【常用文件】，下载《投标人&供应商操作手册》。

5.3 报名、购买与下载：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。

5.4 疑问反馈：

具体操作若有疑问，可致电客服热线：020-89524219。服务时间 8:30-17:30（工作日）。

5.5 招标文件费用：

5.5.1 文件费用：每套售价 **300.00** 元人民币（下称“标书费”），售后不退。

5.5.2 支付方式（二选一）：①网上支付（微信）、②电汇（须上传汇款凭证）。支付完成后请及时下载招标文件。

5.6 已成功报名的潜在投标人，因自身原因放弃本项目投标的，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，如报名后放弃参与投标且不及时告知的单位，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。

6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6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北京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6 年 7 月 2 日 9 时 30 分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：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簕庄大道 10 号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 3 号楼 809 室，投标文件递交对象为招标代理机构。

6.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6.3 本次招标项目开标将于上述投标文件截止的同一时间在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簕庄大道 10 号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 3 号楼 809 室 进行，欢迎各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议。

7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7.1 本次招标公告只在“中国采购与招标网”（www.chinabidding.com.cn）、“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”（<https://www.chengezhao.com/>）、“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”

(www.cebpubservice.com) 上发布。

7.2 除上述媒介之外我公司不会在其他任何网站、论坛等媒体上发布该项目公告，对于非法转载、篡改招标信息内容的组织或个人，我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7.3 请各投标人提高警惕，不要向其他组织、个人支付相关款项，避免上当受骗。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，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8. 联系方式

招标代理机构：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簞庄大道 10 号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 3 号楼 809 室

项目招标师：沈银玲、秦晓波、潘文辉

项目主管：张鹏、刘海新

项目负责人：刘诗雨 13702239537

电子邮件：gczbjmjk@163.com

开户名：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账号：3110910037672614129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

招标人：新会双水发电（B 厂）有限公司、江门市新会双水发电三厂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6 年 6 月 11 日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

刘诗雨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